在全省文物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湖北省文化局副局长邢西彬

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日

同志们：

召开这次全省文物工作座谈会，主要是学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精神，具体内容是：一、了解和交流近两年各地对文物维修和保护管理工作情况，肯定成绩，总结经验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二、部署年内文物维修任务和要求以及要抓的几项主要文物工作。

参加这次座谈会的有各地、市和承担文物维修任务的有关县文化局、文博单位以及武汉市文管处、省博物馆的负责同志，共60余人。为了开好这次座谈会，我们邀请了省委宣传部、省委对外宣传领导小组、省外办、省财政局、旅游局的有关负责同志与会指导，对他们关心、支持文物工作，我代表省文化局表示感谢。今天，我谈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情况和意见。

一、我省近两年来的文物保护维修和管理工作情况

近两年来，我省文物工作在省委、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各级领导及有关单位对文物工作的重视和支持，文博单位同志们的辛勤努力，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从整个情况看，可以说形势很好，成绩显著，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文物工作形势很好，成绩显著，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中央，省委、省人民政府以及各级党委、政府对文物工作重视、支持

大家都知道，我国是世界伟大文明古国之一，具有悠久历史和辉煌灿烂的文化，至今保留着极其丰富的文物古迹历史文化遗产，党和国家历来重视文物事业，近两年来情况简要讲一讲：

1、文物保护立法，博物馆事业列入了六.五计划，制定了发展目标与指标：

胡跃邦同志在十大报告中指示：“我们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一定要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个战略方针问题，社会主义的历史经验和我国当前的现实情况都告诉我们，是否坚持这样的方针，将关系到社会主义的兴衰和成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大体分为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两个方面，应该说文物、博物馆事业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规定：“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还规定：“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赵紫阳同志在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上《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指出：“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文学艺术、电影、电视广播、新闻、出版、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各项文化事业和卫生体育事业都将有相应的发展”，“基本做到市市有博物馆、县县有图书馆和文化馆，乡乡有文化站”。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1981-1985）中列入：“加强文物保护工作，进一步发展文物事业，到1985年，文物保管所发展到850个。建立和健全文物的科学研究机构，加强文物的科学研究工作”。还提出：充实、提高现有博物馆，目前尚无博物馆的市，要逐步建立博物馆。这让我们感到欢欣鼓舞，是莫大的鞭策，对开创文物，博物馆工作新局面，既指明了方向，同时也提出了更高的任务和要求。

2、为了加强文物保护工作，党中央、国务院采取了系列重大措施。经国务院批准，一九八二年二月八日公布了全国第一批历史文化名城名单。我省江陵被列入全国第一批历史文化名城。一九八二年二月廿三日，国务院公布了第二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共计六十二处，我省被列入五处，即：八七会议会址、玉泉填寺及铁塔、武当山紫霄宫、铜绿山古铜矿遗址、李时珍墓。

3、我省文物工作形势与全国一样，也是很好的。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对文物工作关心、重视。表现有五点：一是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公布了我省第二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计五十三处，加上一九五六年公布的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一百零一处，共计一百五十四处，还有不少市、县（市）也公布了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充分说明我省不仅历史悠久，而且富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地上地下文物极为丰富。这为研究历史、党史，以及向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二是根据省委领导同志指示，由省委宣传部、省对外宣传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省外事、旅游、财 政、公安、文化等部门的有关领导同志，于一九八一年四月、一九八二年六月，先后到鄂西（荆州、宜昌、郧阳、襄阳）、鄂东（黄冈、咸宁），专门对文物安全保护、维修情况进行了解和检查，并就如何搞好文物古迹的保护维修，促进旅游事业发展和加强对外宣传问题，向省人民政府报送了专题报告，提出了全省重点文物维修规划。省委、省人民政府很重视，对两次报告及规划，予以审定批准。按照规划，第一次，从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全省安排二百三十九万元文物维修专款。一九八一年已安排一百三十六万元，一九八二年已安排五十万元，今年将安排五十三万元；第二次，在今年将计划安排九十八万元，为了加强武当山文物古迹、风景名胜保护维修和景区建设，一九八O年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每年由省财政拨给五十万元的文物维修经费。仅这几项经费，省级财政就拿出587万元。三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指示和要求，根据省领导同志批示，一九八二年三月，省城建、文化等部门，在江陵专门召开了保护、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会议，省人民政府已正式批转了这次会议纪要。现在省、地、县城建、文化等部门，在荆州地委、行署和江陵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正在作关于保护和建设江陵历史文化名城的总体规划，即将提交省人民政府审定，报国务院审批。四是全省文物普查工作，正在积极进行，这是做好文物保护的十分重要的基础工作，把这项工作抓好了，对全面了解地下地上文物分布情况，对研究我省的历史发展，对防止文物继续遭受破坏，意义深远，关系重大。五是各地、市、县加强对文物工作的领导，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做了大量的工作。如武汉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为组织对全市文物古迹进行检查，召开有关会议，制定并颁布了武汉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公布了武汉市第二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襄樊市委主要领导同志，亲自到市辖的所有文物点进行检查，然后召开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的主要领导同志以及市文化、城建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专门研究如何加强襄樊市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并制定了规划，颁布了保护襄阳古城的通告；江陵县委、县政府在“文物保护法”刚一公布，就主持召开全县文物保护会议，以学习、贯彻“文物保护法”为主要内容，检查、落实文物保护工作，到会五百余人，规模、声势大，效果很好；今年四月，宜昌地委宣传部在当阳召开了全地区文物保护工作会议，到会的有全地区各公社宣传委员，各县宣传、文化及文博单位的负责同志，有重要文物保护单位的大队，农场的负责人，在会上学习，贯彻“文物保护法”，交流文物保护工作经验，表彰了对文物保护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先进集体和个人；郧阳地区，均县都十分重视武当山的文物保护和维修管理工作，有的领导同志亲自过问，具体领导，做了很多工作。还有沙市、黄石、宜昌市、黄冈地区、当阳、宜昌、黄梅、大悟等市、地县的党、政领导，对文博工作都很重视和支持，这里就不一一列举。通过以上事实充分说明：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是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开创文博工作新局面的重要保证。这是我省文博工作形势大好的一个主要的特点。

（二）加强了文物保护维修工作，取得了较显著成绩

近两年来，在文化部文物局和我省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与支持下，我省文物建筑维修和保护管理工作有了很大加强，对十年动乱期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法制、彭吹历史虚无主义和破“四旧”等，使我省文物遭到浩劼和文物建筑破烂不堪的局面，有了较大的改观。在一九八一年、一九八二年这两年，文化部文物局下拨了十五个项目的文物维修费135万元；省财政拨给了二十五个项目的文物维修费352万元；省文物事业费中下拨了二十四个项目的文物维修费60万元，共计547万元，共安排文物维修项目六十四处，现已完成三十一个项目正在施工，年内可完成的项目计十一项，今年新上的项目二十四个，据了解，有的市、县也拨给专款维修了文物。如沙市市、襄樊市、宜昌市、武汉市、宜昌县等。

我省一些重要文物古迹，通过维修整理，大部分逐步对外开放已经成为广大群众进行参观学习和旅游的胜地，每年参观人数达三百余万人次，为适应旅游事业的发展，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三）通过文物维修，培养和提高了古建筑维修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水平

文物维修是一项政策性强、科学技术要求严格的工作。我省古建维修技术力量比较薄弱，近几年来，在文物局文物保护科技研究所的指导与大力支持下，结合维修工程，边干边学，初步培养出一定数量的古建维修技术力量。对于中小型的维修工程，基本上可以自行测绘、自行设计，并制订维修方案，进行施工。

二、关于取得成绩的一些体会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主要体会有四点：第一，要不断提高对文物保护与维修区作重要性的认识，这是做好工作的前提。文化（物）主管部门将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加强领导，配备精干的维修班子，切实搞好维修项目的管理工作；第二，认真坚持古建维修的基本原则和维修规程；第三，逐步培养自己的工作技术人员（或固定的维修工程队），自己施工，自己管理，它的好处是可以节省开支，杜绝浪费，又能保证维修质量；第四，搞好文物保护，还应经常深入持久的宣传文物政策、法规，提高广大群众对保护文物重要性的认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重视文物保护，支持文物工作的开展。

以上谈到好的形势和主要成绩，这是我省近两年来文物保护和维修工作的主流，应该充分肯定，继续发扬光大，但也要看到不足之处，甚至较为严重的问题。

存在的主要问题表现有五点：一是，开展宣传教育，发动群众及各方面力量、共同搞好文物保护工作做得不经常、及时，发展不平衡。二是，有的文化（物）主管部门和文博单位对文物保护维修工作重视不够，抓得不紧，配备的维修班子力量不强，组织管理不善，制度不够健全，结果是花钱多，工程进度缓慢，维修效果不好，造成一定的浪费；三是，有的文博单位，没有严格按照古建维修规程和规定的要求办事，维修的设计图纸、施工方案尚未完备，也未经审批，就擅自拆除部分古建筑物，对古建筑本身以及经济上都造成一定损失；四是，有的文博单位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兴建与文物不符的建筑物，严重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环境和景观氛围；五是，有的单位不是按下达的规定项目进行维修，而是扩大维修项目或先搞计划外的项目，在经费上造成“缺口”使计划维修项目一拖几年，不能如期完工，影响对外开放。

以上这些问题，虽然是一些少数个别的问题，也应引起我们高度的重视和注意。我们进行古建维修，不比一般的房屋，要讲究历史性，科学性和艺术性，要对祖国历史文化遗产负责，对子孙后代负责，搞得不好，不仅是没有尽到我们的职责，将会成为历史的罪人，要受到群众与子孙后代的指责。因此，不能当作一般的问题等闲视之。

三、关于今年的维修任务和要求，以及要抓的几点主要工作

（一）今年的维修任务和要求：

根据省政府的批示和一九八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省委对外宣传小组省外办、文化局、财政局向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旅游开放地区文物古迹整理维修和保护管理的调查报告》的意见，省财政局已确定落实今年文物维修经费二百零一万元的计划，经与省财政局、省委宣传部、省外办有关同志初步研究，拟具体安排如下：

1、黄石市修铜绿山古矿井保护棚、排水沟、外宾厕所以及临进保护棚的抢修；

2、鄂城市吴王城遗址保护标志、环境整理和维修西山读书堂；

3、鄂城县博物馆扩建（包括外宾厕所）；

4、黄冈地区黄州赤壁恢复竹楼、雪堂、修外宾厕所、维修夹楼；

5、浠水县文庙维修；

6、黄梅县五祖、四祖寺古塔和文物碑刻陈列室等维修；

7、圻春县李时珍墓恢复整理、亭子维修、墓区道路环境整理；

8、阳新县龙港革命纪念馆、龙燕区苏维埃旧址维修整理，县博物馆扩建及修外宾厕所；

9、通山县李自成墓山林征购、砌围墙、陈列室加围；

10、蒲圻县赤壁文物维修；

11、秭归县屈原庙及屈大夫墓维修煞尾工程；

12、当阳县关陵继续维修工程；

13、江陵县元妙观继续维修工程及太晖观维修；

14、襄凡市绿影壁加固；

15、均县武当山太子坡等古建维修；

16、咸宁修建温拭洋亭。

另外，根据文化部文物局的拨款，还安排以下项目：

1、宜昌县黄陵庙大殿维修。

2、谷城县与八一电影制片厂一分厂合资维修承恩寺；

3、当阳县玉泉寺大殿维修及收尾。

完成好今年安排的文物维修任务，总的原则是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的文物保护法，以及有关文物建筑保护，维修的有关规定，具体提如下几点要求：

第一，文物维修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对文物建筑不许大拆大改，更不能改旧创新和随意增建与文物无关的建筑物，一般文物维修应以保持文物建筑不塌不漏的维修为主，对已倒塌的文物建筑，将其遗留的墓址加以清整、保护，一般暂不复原。维修时要尽量保留和使用原建筑构件，必须更换的构件，其质地和规格要与原件一样。

第二，为了保证文物维修的质量，要严格履行报批手续，所有文物维修项目包括复建、扩建项目，在施工前，必须按照文物维修的程序要求，对维修的文物建筑进行勘察和测绘，并根据勘察、测绘的资料，写出损坏情况报告，制定详细的维修或复原工程设计和施工设计方案，预算等，报经省文化局审批，签定合同后方能施工。

第三，拨给的文物维修经费，都属一次性补助经费，要发挥省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对拨给的经费必须加强管理，专款专用，反对大手大脚、铺张浪费。在制定维修方案时，根据下达的项目，也要从实际情况，实际需要和实际可能出发，量力而行，有多少钱就办多少事，或少花钱多办事，对一时难以办到的，就不要免强去办。除了省下达的经费外，还要争取地方上也拿出一些钱，多办一点事，但一定不要在经费上留缺口。

第四，为了加强文物维修工程的具体管理，各地文化局、文博单位要抽派得力干部，组成专门负责维修工作的班子，这个班子一定要精干，要认真负责。维修工程比较大的地方，要争取当地人民政府加强对这一工作的具体领导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尽量由我们自己直接管理和施工，从当阳玉泉寺，关陵和黄梅五祖寺等维修单位的作法和经验证明，采取这种办法，至少要节省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开支，而且更符合文物维修的质量要求。

关于近两年来的文物保护维修工作情况，和今年的维修任务和要求，就讲这些，请大家讨论。

（二）关于今年内还要抓的几项主要文物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公布后，各级开展了系列宣传活动，省文化局立即转发了文化部对宣传《文物保护法》的通知和要求，并赶印《文物保护法》和学习、宣传、贯彻《文物保护法》的小册子，分发到各地、市、县（市）文化主管部门，广泛张贴、赠阅，向广大群众、干部进行宣传；还组织《江汉考古》编辑出版关于宣传《文物保护法》的专辑（增刊），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韩宁夫同志为专辑题写了：“加强法制，保护文物，繁荣祖国文化”；地、市、县组织文物调查，召开各种会议，举办文物展览，还运用报刊、幻灯等各种宣传工具，紧密配合宣传《文物保护法》并已取得较好的效果。但是，要把这项工作，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还很不深入，很不广泛。因此，今年还要继续把宣传、贯彻《文物保护法》作为文化（物）主管部门、文博单位的一项主要工作来抓，要进一步深入广泛地进行宣传和贯彻。具体要求是：

1. 我们文化（物）主管部门、文博单位，首先自己要组织干部认真学习，提高思想认识，明确政策界限，模范地执行国家的各项文物政策、法令；其次要把文物法的宣传和普及文物知识结合起来，作为一项经常性的社会教育活动，纳入议事日程。运用文物教育群众，依靠群众保护文物；再者采取多种形式，运用各种宣传工具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宣传，提高群众对保护文物重要性的认识，使“保护文物、人人有责”和遵守法纪的思想深入人心。
2. 要继续抓紧开展文物普查工作。近几年来，文物普查工作已在各地、市逐步展开，凡是进行普查的市、县（市）都有新的重要文物发现，收获颇大。据了解，全省已基本完成普查的市、县（市）近百分之五十，普查的工作量大，进程比较缓慢，发展还不够平衡。但是，这一工作十分重要，一定要下决心做好普查工作。为此，首先还要进一步提高对文物普查意义的识识；尚未全面开展文物普查的个别地、市，今年一定要安排进行；已在进行普查的地、市也要继续抓紧。争取今年全省完成百分之八十的市、县（市）普查任务，明年上半年全部结束。已经完成文物普查的地、市要复查的抓紧复查，在此基础上，分类整理普查资料，汇编成册；属于重要文物单位，建议所在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市、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切实加强保护管理；
3. 要做好全国、省、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文化部文物局今年已通知各省、市，要对“三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情况，进行检查、落实，对过去已经和尚未划定保护范围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要根据《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和要求做好这一工作，根据文物局的要求，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打算在今年年底以前，作好全国和省级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与此同时，把档案、标志、保护组织建立和健全起来；明年上半年完成市、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范围划定工作。划定保护范围政策性强，涉及的方面多，情况各有不同，将会遇到一些问题，因此必须依靠各级政策，争取有关部门（如城建等部门）的支持与配合，做好这一工作，保护范围的确定与公布，按照文物法的规定，都由所在的市、县（市）一级政策公布，报上级备案。我们考虑为了稳妥起见，凡属全国和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范围规定，在所在地的政府公布以前，先送省或国家文化（物）主管部门审定，然后再正式公布。
4. 关于文物安全检查工作，最近和省公安厅联合转发了公安部、文化部联合转发的文件和材料，总的要求是要各地重视文物的安全，采取措施，加强防范。省计划在今年第四季度有重点的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希望各地、市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你们的具体情况，主动争取公安部门的配合，在年内到所辖县（市）组织一至两次文物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帮助解决，有些好的作法与经验，予以总结、推广。

这次座谈会时间不长，但是，要大家讨论和落实的问题都很重要，希望到会同志共同努力，把会开好。

湖北省文化厅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二日印

送：各地、市、县文化局、文博单位、武汉市文管处、省博物馆、文物商店

抄报：省委宣传部、文化部文物局